

亞洲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

- 101.11.28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12.12 亞洲秘字第1010013627號函發布
102.02.27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6、10條條文
102.03.19 亞洲秘字第1020002766號函發布
103.05.14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103.06.23 亞洲秘字第1030008047號函發布
103.10.08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7、8、9、10、11、12、13、14條條文
103.10.15 第5屆第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3.11.19 亞洲秘字第1030014519號函發布
103.12.11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3.12.18 亞洲大學第5屆第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1.07 亞洲秘字第1040000149號函發布
104.04.22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8、9條條文
104.04.23 第5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5.26 亞洲秘字第1040006922號函發布
104.07.21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0.16 第5屆第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10.28 亞洲秘字第1040013816號函發布
107.07.11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6、8、9條條文
107.07.11 第6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第5、6、8、9條條文
107.08.08 亞洲秘字第1070010919號函發布
108.05.15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條文
108.06.04 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條文
108.07.05 亞洲秘字第1080009772號函發布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9條條文
108.10.30 第6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5、9條條文
108.11.18 亞洲秘字第1080015793號函發布
109.05.27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13條條文
109.05.28 第6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5、7、13條條文
109.06.19 亞洲秘字第1090007270號函發布

- 第一條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年終工作獎金獎勵之本質與精神，並提昇教職員工之工作績效與品質，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年終績效獎金發給計算方式係採用學年制。發放對象以當年1月31日前到職至12月31日仍在職之專任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當年退休（職）、資遣、死亡及2月1日以後到職按在職月數比率發給。
- 第三條 本辦法年終績效獎金係以教職員工月支薪俸總額為基數計算，月支薪俸總額之範圍如下：
- 一、教師：本俸、學術研究費與主管職務加給。
 - 二、職員工：本俸、專業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
 - 三、約聘僱人員：月支報酬。
- 第四條 教職員工當年度年終績效獎金之發給總數額，以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為限。

- 第五條 教師年終績效獎金之發給，除前一學年之學術表現應符合教師聘約服務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其標準依前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結果並審酌第八條之行政效能考核，以學院為單位，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初審，排定院之發給順序後，提請由校長組成之年終績效獎金評核小組覆審，依全校受評人數，視本校整體績效及預算額度，發給 0.5 個月至 2 個月不等，或定額發給。發給比例及額度由年終績效獎金評核小組在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決定之。專案教師年終績效獎金之發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受評教師年終績效獎金除依前條基準，具下列條件者，得增減之；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免受評鑑之教師亦同。
- 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增給年終績效獎金：
- (一)一年國科會研究績效達 200 萬元以上。
 - (二)一年產學績效達 200 萬元以上。
 - (三)指導學生獲「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前三名者。
 - (四)一年內 SCI 期刊 5 篇以上或 SSCI 期刊 5 篇以上者
- 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減發年終績效獎金：
- (一)一年產學績效未達 5 萬元以上者。
 - (二)未具 EI 期刊 1 篇以上或 EI Conference 2 篇以上 或其他期刊 2 篇以上。
 - (三)教學評量 3.8 以下；導師評量 3.5 以下；曼陀生輔導率未達 90% 以上者。
 - (四)其他對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輔導之執行有不良影響，由該管或業管主管檢據事證提出後，經年終績效獎金評核小組審核屬實者。
- 增減額度由年終績效獎金評核小組依據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決定之。
- 第七條 教師具下列條件者不發給年終績效獎金：
- 一、未符教師聘約服務規則第七條規定。
 - 二、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
 - 三、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 四、除前三款外，教師評鑑之受評教師在專任教師總積分排名順序後 10% 者。
- 第八條 教師除第五條至第七條之標準外，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確實填具行政效能考核表，臚列配合各系所、院、校行政效能之事蹟，經由系所及院主管審核並填具意見後，提交各院依第五條規定初審，校年終績效獎金評核小組覆核，小組得決議酌予增減或不發給年終績效獎金。
- 校行政單位亦得根據全體教師及各級主管於年度內處理行政違誤部分，檢具事證，提請年終績效獎金評核小組審核決議，酌予減發年終績效獎金。
- 第九條 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 年終績效獎金以前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參考依

據，標準如下：

- 一、受評人員前 5%列優等，其中前 1.5%給予 2 個月，其餘給予 1.75 個月。
- 二、受評人員前 25%列甲等，其中前 20%，給予 1.5 個月，其餘給予 1.25 個月。
- 三、受評人員列乙等者，其中前 40%，給予 1 個月，其餘給予 0.5 個月。
- 四、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績效獎金。

校年終績效獎金評核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及績效表現增減之。

未參加年終成績考核而服務成績優良者，給予 1 個月年終績效獎金並按在職月數比率發給。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四)暨前條第二項準用之。

第十條 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鑑之教師年終績效獎金之發給月數由其主管視其績效表現考核，由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年終績效獎金實際發給金額，應視年終績效獎金評核小組依據本辦法核定之金額及第四條規定之總額，由人事室會同會計室核算如數或比例發給後，簽請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年終績效獎金發給時間原則上為農曆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

第十三條 教師應依行政單位通知期限內登錄教師評鑑及學術研究成果等系統之各項成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